##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郾采磋商采购-2025-45

采 购 人: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代理机构:河南载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        | 22         |
| 第四章 |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30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六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u>5</u> 2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圆采磋商采购-2025-45

2.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9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646700.0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内容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     |
|----|--------------|------------------------------------|---------------------------|-------------|-----------|
| 1  | Z20250036601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br>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br>一包 | 商桥镇 109<br>台,龙城镇 190<br>台 | 1192405. 00 | 986700.00 |
| 2  | Z20250036602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br>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br>二包 | 裴城镇 200 台                 | 797595. 00  | 660000.00 |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 一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含安装调试)299台,用于商桥镇109户、龙城镇190户农村地区居民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安装数为准:
- 二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含安装调试)200台,用于装城镇200户农村地区居民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安装数为准;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5.3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 6. 合同履行期限: 1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 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 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 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 图纸(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时间: 2025年11月04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

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 2. 地点: 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 luohe. gov. cn/bidweb/),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2.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 4. 代理服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北段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95-6163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载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906-27 号

联系人: 余女士

联系方式: 0395-6866699

3. 项目联系人: 余女士

电话: 0395-686669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br>地 址: 漯河市郾城区祁山路北段<br>联系人: 刘先生<br>联系方式: 0395-6163236  |  |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载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与祁山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 906-27 号<br>联系人:余女士<br>联系方式: 0395-6866699   |  |  |
| 1.1.4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  |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
| 1.3.1 | 采购内容         | 一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99 台,用于商桥镇 109 户、龙城镇 190 户农村地区居民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安装数为准;<br>二包:采购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200 台,用于裴城镇 200 户农村地区居民实施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具体采购数量以实际安装数为准; |  |  |
| 1.3.2 | 供货期(合同履 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
| 1.3.2 | 质保期          |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  |  |
| 1.3.3 | 项目地点         | 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  |  |
| 1.3.4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  |  |
| 1.4.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全部内容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
| 1.10  | 磋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重大偏离  |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 文件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2. 2. 2 | 采购人发布澄清<br>公告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br>竞争性磋商文件<br>澄清的时间 |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br>应商自行负责  |  |
| 2.3.1   | 采购人书面修改<br>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2. 3.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br>竞争性磋商文件<br>修改的时间 |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其<br>他材料              | 1、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br>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                                       |  |
| 3. 2. 1 | 磋商报价                        | 响应文件为一次报价,根据评标委员会通知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磋商 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br>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 3.7.3   | 响应文件签字或<br>盖章要求             | 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具体签字盖章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4. 2. 1 | 响应文件递交截<br>止时间              | 2025年11月04日09:30(北京时间)   |  |
| 4. 2. 2 | 递交响应文件地<br>点                |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 4. 2. 3 | 是否退还响应文<br>件                | 否  |  |

| 5. 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投标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br>远程开标会. |  |
|-------|--------------------------|---|--|
|       |                          |   |  |
|       |                          | (1) 宣布投标截止,启动开标程序   |  |
|       |                          | (2)宣布开标纪律   |  |
|       |                          |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  |
| 5. 2  | <br>  开标程序               | (4)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名称  |  |
|       | 7.17                     | (5)投标单位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       |                          | (6) 对解密成功的投标单位公布唱标信息  |  |
|       |                          | (7)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
|       |                          | (8) 开标结束  |  |
|       |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                                 |  |
|       |                          | 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  |
| 5. 3  | 开标方式                     | 投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                              |  |
|       |                          | 章),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开标过程中响应文                                 |  |
|       |                          | 件远程解密等。   |  |
|       | 磋商小组的<br>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共3人;其中1名为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具有                                 |  |
| 6.1.1 |                          | 中级职称及以上相关资格人员;  |  |
|       | 11.2                     |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财政库中随机抽取。   |  |
|       | 是否授权磋商小                  |   |  |
| 7.1   | 组确定成交供应                  |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       | 商                        |   |  |
| 10    | 其它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一包: 986700.00 元   |  |
| 10.1  |                          | 二包: 660000.00元  |  |
| 10.1  | 最高投标限价                   | 单价最高限价为: 3300.00 元/套  |  |
|       |                          |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
| 10.2  | 付款方式                     |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       | <b>亚</b> 勒标的由 小 A        | 工业,划定标准具体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                              |  |
| 10.0  | 采购标的中小企<br>业划分标准所属<br>行业 | 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10.3  |                          | 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                             |  |
|       |                          |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为依据。  |  |
|       |                          |   |  |

|      |                                       |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           |  |  |
|------|---------------------------------------|---|--|--|
|      |                                       | 规定修正:                                       |  |  |
|      |                                       |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  |  |
|      |                                       | 致的,以磋商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  |  |
|      |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  |
| 10.4 | 一允许响应文件修<br>正的范围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            |  |  |
|      | 11.10 46 国                            | 准,并修改单价;                                    |  |  |
|      |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  |
|      |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  |  |
|      |                                       | 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           |  |  |
|      |                                       | 认的,其磋商无效。                                   |  |  |
|      | 1、成交结果公告                              | :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         |  |  |
|      |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 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u>1</u> 工作日                 |  |  |
| 10.5 | 2. 本项目代理服务                            | S费用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招标代理 |  |  |
|      | 费将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        |   |  |  |
|      | 3. 中标公示期结束, 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未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 |   |  |  |
| 10.0 |                                       |   |  |  |
| 10.6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  |  |
|      | 1                                     |   |  |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人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其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

(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五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luohe.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交易平台"按钮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
- 2、电子评审其他条款
-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审:
- 2.2 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审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审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现场导入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2.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磋商小组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且响应文件不计入磋商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 3.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磋商。
- 4.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5.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 6.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磋商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磋商):

- 1.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 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 2.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如有)、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如有)、磋商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如若发布更正公告,请重新下载发布更正公告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编辑。

####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磋商,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审。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 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 且用 CA 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将该版本投标工 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己加密响应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 4、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 投标过程。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 3. 投标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 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7. 若投标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 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

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11. 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 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 00—12: 00 下午 14: 00—17: 00
-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 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 13939506152

QQ 群: 465366072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一.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
  - 1.1.2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和质量要求

-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招标无效、评审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审费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 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采购人不再组织。
-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供应商须自行踏勘项目所在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 1.9.5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不允许。

#### 1.12 商务、技术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14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 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15 知识产权及成果文件

- 1.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5.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5.3 如投标供应商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16 其它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若提到的产品品牌或型号等仅起说明作用,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能实现原有系统的兼容对接。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内容可能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审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供应商一旦向招标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参数审查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性质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项目难度的变化而

调整。磋商报价应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变动风险等所有履行合同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除供应商二次报价外,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供应商在报价时 应充分考虑工程咨询费用。
- 3.2.4报价分为:响应文件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前,将在系统发出进行二次磋商报价,以最终 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供应商须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不能高于第一轮磋商报价。**
- 3.2.5 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3.3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 3.3.4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

#### 3.6 备选磋商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内容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及其他位置相应要求盖章处均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的进行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开标后中标单位应根据业主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签章后打印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用重复盖章,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水印码一致。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于本项目)

- 4.1.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并在封套上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签字或盖章。未按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应予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线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4.3.3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5. 磋商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漯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远程开标签到等准备工作,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5.2 磋商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2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 5.2.3 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响应文件无效。

#### 6. 评审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6.4.1 评审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定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方。
- 6.4.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6.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 6.4.4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招标方或其他供应商的合 法权益。
  - 6.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 7. 合同授予

####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7.1.1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7.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人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2 成交供应商

- 7.2.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7.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3.2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

- 9.5.1 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9.5.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 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 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通 过非正常途径和非法取得的虚假信息属于无效质疑;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 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 9.5.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 9.5.4 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 应当由委托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9.5.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 9.5.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以拒收。
- 9.5.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9.5.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 9.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2.1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营业执照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 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格式提供信用承诺函,或者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         |     |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         |  |
|         |     |                | 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4月           |  |
|         |     | 二十二条规定         | 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依法免             |  |
|         |     |                | 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
|         | 资格性 |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 2. 1.   | 评审标 |                |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
|         | 准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 "中国政府采购 |  |
|         |     | 信用查询           | 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
|         |     |                | 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
|         |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  |
|         |     |                | 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后)。             |  |
|         |     | 其他要求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  |
|         |     |                | 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br>章   | 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 0.1     | 符合性 | 磋商响应文件格        |   |  |
| 2.1.    | 评审标 | 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准   | 磋商报价           | 已在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报价,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
|         |     | 磋商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项要求                    |  |
|         |     | 供货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 项要求                    |  |

| 夕                     | <b>※款</b>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惠只享受一次,不                                     | 得重复享受。  |  |  |  |
|                       |           | 同一投标供应                                       | 語 (包括联合体) 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                                    |  |  |  |
|                       |           |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  |
|                       |           |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       |   |  |  |  |
|                       |           | 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   |  |  |  |
|                       |           | 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      |   |  |  |  |
|                       |           |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  |   |  |  |  |
|                       |           | 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   |  |  |  |
|                       |           | (4) 根据财库[20                                  | 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                                   |  |  |  |
|                       |           |  | 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政策                    | 技持        |  | 了公古共《戏灰八個刊民华位户·奶函》,接受社会监督。促於的《戏灰<br> 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 |  |  |  |
|                       |           |  | 示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br>寸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  |  |  |  |
|                       |           |  | 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  |  |  |
|                       |           |  | 邻、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  |  |  |
|                       |           |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 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 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   |  |  |  |
|                       |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   |  |  |  |
|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 函,否则不予认可)   |  |  |  |
|                       |           | 程项目为 3%—5%)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为 10%。(</b>                            |  |  |  |
|                       |           | 代理机构应当对符                                     | 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 10%—20%(]                                 |  |  |  |
|                       |           | 法》以及财库[202                                   | [2] 19 号文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                                 |  |  |  |
|                       |           | (1) 根据财政部、                                   | 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力                                  |  |  |  |
|                       |           |  | 政策: 评审时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价格折扣(如有)。                                      |  |  |  |
| <i>/</i> u <i>/</i> u |           | 品清单中的产品。                                     |   |  |  |  |
| 优先                    | :采购       | , ,  | :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                                    |  |  |  |
|                       |           | 1.1  | :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卓。                                   |  |  |  |
|                       |           |  |   |  |  |  |
|                       |           |  |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项要求<br>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项要求             |  |  |  |

| 2.2                    | 分值组成<br>(总分 100 分) | 磋商报价: 30 分<br>技术部分: 60 分<br>商务部分: 10 分   |
|------------------------|--------------------|--|
| 2.2.1<br>磋商报价<br>(30分) | 磋商报价 (30<br>分)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br>2.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br>注:有效投标供应商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  |
|                        | 技术参数(10<br>分)      | 所投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每负偏  |
| 2.2.2 技术部分(60分)        | 需求分析(7分)           |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和需求具有较深的认识和理解,根据投标<br>人所提供的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进行综合评价:<br>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清晰明确、完整合理、理解透<br>彻的,得7分;<br>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基本全面、理解基本清晰的,<br>得4分;<br>项目建设背景描述、项目需求分析方案不够全面、理解不够清晰的,<br>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8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人员配备、实施进度时间、工作计划描述、档案建设及安全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分:<br>实施方案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可行、安排合理的,得8分;<br>实施方案较为完善,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较为可行合理的,得6分;<br>有实施方案,实施期间对工作内容、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分;有实施方案的,得2分;<br>缺项不得分。 |

|  |                | 根据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内容进行评审: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全面、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7分;      |
|  |                | 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有保障的,得4分;       |
|  | 措施 (7 分)<br>   | 有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的,得2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供货制定详细的       |
|  |                | 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
|  | <br>  供货方案     |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      |
|  | (7分)           |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
|  |                |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对所供货物的安装       |
|  |                | 调试制定详细的计划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          |
|  |                | 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措施有保障,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项       |
|  | 安装调试方案         | 目需求的,得7分;                            |
|  | (7分)           | 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
|  |                | 方案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
|  |                | <br>  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计划和培训效果、培训师资力 |
|  |                | 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
|  | <br>  技术培训方案(7 | 培训方案全面(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       |
|  | 分)             | 详尽,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确保完全满足培训效果的,得7分;      |
|  |                |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满足培训效果的,得4分;        |
|  |                | 培训方案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的,得2分;               |
|  |                | 缺项不得分。                               |
|  |                | 呼(で次く1・1/4 /J) 。                     |

|                      | 应急处理方案(7<br>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方案或紧急处理预案),方案完整、<br>科学、合理、可行的得7分;<br>方案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的得4分;<br>提供应急处理方案的得2分;<br>未提供或提供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
|----------------------|----------------|--|
| 2.2.2 商 务 部 分 (10 分) | 售后服务(8分)       | 1. 售后服务方案(6分):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备品备件保障供应、巡检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计划及措施完整(涵盖上述全部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新增加)、详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优得6分,内容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一般或不全得1分,没有不得分。 2.具有售后服务能力(2分):配置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以保证采购人正常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                      | 其他增值优惠服务(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并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的一条得1分,最多得2分;   |

注: 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中标后应履行其投标承诺,未履行承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工作准备→初步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详细评审→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分别单独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一) 初步评审

- 1、初步评审是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 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的符合性评审。
  - 2、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否决其磋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 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否决其投标。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二)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排列名次。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

补正。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四)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排列名次推荐成交候选人3名。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五) 其他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及证书的真实性,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废标条件

#### 1、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应否决其磋商:

- 2.1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磋商限价
-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8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热风机技术参数

| 序号 | 参数名称                                  | 环境范围      | 数值                               |
|----|---------------------------------------|-----------|----------------------------------|
| 1  |                                       | 名义 (-12℃) | ≥4000W                           |
| 2  | 制热量                                   | 高温(7℃)    | ≥4000W                           |
| 3  |                                       | 低温(-20℃)  | ≥4000W                           |
| 4  | COP (-12°C/7°C/-20°C)                 | /         | ≥2. 30/3. 60/2. 00               |
| 5  | 制热季节性能系数(HSPF)                        | /         | ≥3.40 (一级能效)                     |
| 6  | 循环风量                                  | /         | ≥650m³/h                         |
| 7  | 噪音                                    | 室内机       | ≤42dB(A)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室外机       | ≤53dB(A)                         |
| 9  | 防水等级(室外机)                             | /         | IPX4                             |
| 10 | 防触电保护类型                               | /         | I类                               |
| 11 | 额定电压/额定频率                             | /         | 220V/50Hz                        |
| 12 | 制冷剂                                   | /         | R410A 环保冷媒                       |
| 13 | 无电辅热启动                                | /         | 空气干球-30℃的环境下能无电辅热<br>启动          |
| 14 | 低温运行                                  | /         | 机组在空气干球温度-20℃下正常无<br>电辅热启动并运行 3h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包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 供应商  | <b>河:</b> |   | _ (盖单位 | 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 | 理人:       |   | (签字頭   | 戊盖章) |
|       | 日    | 期: _      | 年 | 月      | 日    |

#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参数审查表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一) 磋商函

| 致: | (采购人)_   |  |  |  |  |  |  |  |
|----|--|--|--|--|--|--|--|--|
|    |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项目名称)           |  |  |  |  |  |  |  |
|    | 磋商活动并磋商,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  |  |  |  |  |  |
|    | 1、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磋商总报价为:小写(大                 |  |  |  |  |  |  |  |
| 写: | ),单价人民币:小写(大写:)为投标报价参加                           |  |  |  |  |  |  |  |
| 投机 | ,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  |  |  |  |  |  |  |
|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  |  |  |  |  |  |
|    |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  |  |  |  |  |
|    | 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  |  |  |  |  |  |
|    | 4、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  |  |  |  |  |  |
|    |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  |  |  |  |  |  |
|    |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       |  |  |  |  |  |  |  |
|    |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  |  |  |  |  |
|    |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收费 |  |  |  |  |  |  |  |
|    | 标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8、其它说明: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 电 话:   |  |  |  |  |  |  |  |
|    | 传 真:   |  |  |  |  |  |  |  |
|    | 邮 编:   |  |  |  |  |  |  |  |

年 月 日

## (二) 磋商函附录

| 供应商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  |
| 包段          |                  |  |
| 磋商内容        |                  |  |
| 首次磋商报价(元)   | (人民币:元)<br>总价大写: |  |
| 供货期(合同履行期限) |                  |  |
| 质保期         |                  |  |
| 质量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 其它说明        |                  |  |
|             |                  |  |

| 供应商: |       |      |     |    | (盖单位公章) |
|------|-------|------|-----|----|---------|
| 法是   | 定代表人具 | 或委托伯 | 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

### 附: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I  |       |       |    |    | 1  |    |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维修服务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 供应 | 应商: _ |       |     |    | (盖 | 单位公章   | į)   |
|----|-------|-------|-----|----|----|--------|------|
| 法是 | 定代表人  | .或委托/ | 代理人 | ·: |    | _ (签字) | 或盖章〉 |
| 日  | 期: _  | 年_    | 月_  | 日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单位性质:        |          |         |          |
|--------------|----------|---------|----------|
| 地 址:         |          |         |          |
| 成立时间:年月      | 目        |         |          |
| 经营期限:        |          |         |          |
| 姓名:性别:       | 年龄:取     | 只务:     |          |
| 系(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的法定代表人。 |          |
| 特此证明。        |          |         |          |
| 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_(盖单位公章) |
|              | 日 期:年    | =月日     |          |

供应商名称: \_\_\_\_\_\_

# 三、授权委托书

| 本人       | _系(供应商               | 名称)的法定1 | <b>代表人,现</b> 安托 | (姓名)为找     |
|----------|----------------------|---------|-----------------|------------|
| 方代理人。代理人 |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 習、澄清、说明 | 、补正、递交、排        | 敢回、修改      |
| (项目名     | <u>称) 包</u> 响应文件、签订台 | 合同和处理有关 | <b>美事宜,其法律后</b> | 果由我方承担。    |
| 委托期限:    | o                    |         |                 |            |
| 代理人无权转   | 委托权。                 |         |                 |            |
| (附: 法定代  | 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         | 夏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_                |         | (盖单位公章          | <u>i</u> ) |
|          | 法定代表                 | \:      | (签字或盖章          | <u>i</u> ) |
|          | 身份证号码                | 马:      |                 |            |
|          | 委托代理                 | \:      |                 | (签字或盖章)    |
|          | 身份证号码                | 马:      |                 |            |
|          | 日期:                  | 年 月     | Ħ               |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4-4-2-41 | 联系人 |    | 电话   |  |
| 联系方式     | 传真  |    | 网址   |  |
| 公司性质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 | 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二)资格审查资料

说明: 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三)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 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参数审查表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规格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此项应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逐项作出具体响应,**并注明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未列明具体响应条款的视为不满足要求。

| 供应 | 应商:   |     |     |    | (盖单位公章) |
|----|-------|-----|-----|----|---------|
| 法是 | 定代表人或 | 委托伯 | 大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Н  | 期•    | 年   | 月   | Н  |         |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  | 六 | Ŧ | 辻 |  |
|----|---|---|---|--|
| 11 | Л | 冸 | 石 |  |

在\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供区 | 立商: _ |      |     |    | (盖单位公章) |
|----|-------|------|-----|----|---------|
| 法员 | 定代表人  | 或委托伯 | 代理人 | .: | (签字或盖章) |
| 日  | 期:    | 年_   | 月   | _目 |         |

## 九、其他材料

可附:

- 1.企业类似业绩材料(注:格式自拟,如无填无,如有则附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每个业绩标明序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企业实力证明材料;
- 3. 投标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br>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arts fals. II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No also us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Z>= (A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lest Z < 5000 | Z<2000 |
| 11. 11. 65 vm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THE STATE OF THE PARTY.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后期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投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货物内容

| 序号 | 类别 | 品名 | 规格 | 品牌/厂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2  | $\triangle$ | =   | 金额    |
|----|-------------|-----|-------|
| Ζ. | · ini       | ΙНΙ | 一十 初川 |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Y 元)。

- 3.技术资料
-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4.知识产权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5.产权担保
-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6.质量保证金
-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 %作为质量保证金。
- 6.2 在质保期内中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 10 个

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8.供货期、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 8.1 供货期:

质保期:

- 8.2 供货方式:
- 8.3 供货地点: 根据采购费要求,中标方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 9.货款支付

支付方式: 。

10.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1.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

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_\_\_\_\_小时内维修完毕。(所供产品,终身提供服务及配件。)

#### 13.调试和验收

-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13.6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进行调试及培训。

#### 14.索赔

-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 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5.违约责任

-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_\_\_\_\_\_\_违约金。
-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7.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19.4 签订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